**山东华宇工学院2019年注册入学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为做好2019年专科（高职）注册入学招生工作，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专科（高职）注册入学招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山东华宇工学院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本章程适用于山东华宇工学院2019年注册入学招生工作。

**第二条** 山东华宇工学院注册入学招生工作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三条** 山东华宇工学院注册入学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四条** 学校名称：山东华宇工学院

学校代码：13857

**第五条** 学校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大学东路968号

邮   编：253034

**第六条** 学校办学层次及类型：普通本科院校

**第七条** 学校简介

山东华宇工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学校坐落于素有“九达天衢、神京门户”之美誉的山东省德州市，位于主城区美丽优雅的古运河畔锦绣川风景区。

学校基础设施完善，办学条件优越。目前，学校占地1200余亩，校舍建筑33.5万平方米。图书馆馆藏纸质图书107.81万册，拥有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等12个数据库。现有专任教师599人，其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327人，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183人，专业课教师中具有扎实理论知识和实践应用能力的“双师型”教师172人，有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教学团队和制冷与冷藏技术专业教学团队两个省级教学团队。学校实践教学条件先进完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1.1亿元，建有省级科研平台1个，市厅级科研平台7个；建有智能物流装备实验室、工业机器人控制实验室、虚拟现实（VR）全景实验室、全景漫游制作实验室等226个实验实训室和机械制造实训中心、国家级中央空调设备检测中心、建筑技能实训中心等7个校内实习实训中心；还建有校外教学实习工厂15个和稳定的校外生产实习基地122个。完备充裕先进的实践教学条件，完全能够满足学校各专业学生的学习需要，为培养“基础厚实、技术扎实、创新意识强、实践能力强”的社会急需的应用型人才提供了优越的条件。

多学科协调发展，学科专业设置适应经济社会需要。学校坚持地方性、应用型、开放式的办学定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开设本科专业27个（其中，工科专业18个），高职（专科）专业32个（其中，工科专业24个）。学科专业涵盖了工学、管理学、文学和艺术学4个学科门类，形成了以工学为主体，以管理学和艺术学为两翼，以能源和智能制造类专业为特色，工学、管理学、文学和艺术学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格局。其中的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和数字媒体技术为本科省级优势特色专业，制冷与空调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会计为高职（专科）省级特色专业。

实施校企双主体育人，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学校坚持“以生为本，全面发展，学以致用”的育人理念，实施“校企耦合、产教融合”的“双合”人才培养和校企“双主体”育人，学校与企业在人才培养上做到了“五个共同”,即“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选配师资队伍、共同建设实训基地、共同开发课程、共同编撰教材”。“产教融合”实现了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的合一，致力于培养 “双实双强”应用型人才，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学生在国家级和省级学科技能竞赛中，获国家级奖项113项，省级奖项297项；连续两届本科毕业生参加研究生考试，参加考试学生上线率均达40%以上。

突出内涵式发展，师生科研创新能力明显提升。近几年，学校教师主持教育部重点课题、省级教学改革项目20余项，山东省高校科研计划项目23项、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18项、其它市厅级项目110余项。获山东省教学成果奖5项，山东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2项。教师公开发表各类学术论文900余篇，出版专著2部，师生获得授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160余项，其中，学生获专利119项。

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毕业生就业质量逐年提升。学校实施就业工作“一二三工程”，即以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为目标，实现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两个满意，重视就业指导教育、就业工作服务、就业跟踪服务三项工作。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突出通识核心能力、专业应用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和职业素质的培养。良好的综合素质提高了学生的就业竞争力，促进了学生高质量就业、高薪就业、高对口率就业和可持续发展。建校以来，历届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保持在98%以上。2012年，学校被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授予“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019年，学校被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为“全省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

坚持依法规范办学，办学业绩得到政府和社会的广泛认可。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坚持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2012年11月，学校被山东省教育厅评为“山东省依法治校示范学校”。2019年4月，学校被推举为“山东省民办教育协会监事单位”。学校还先后荣获“中国民办教育创新与发展贡献奖”“山东省民办教育先进集体”“山东省民办教育三十佳品牌学校” “山东省高等学校图书馆管理先进集体”“山东省花园式单位”“山东省高校思政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面对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新机遇和新要求，山东华宇工学院将继续秉持“培育英才、振兴中华、回馈社会、造福桑梓”的办学宗旨，坚守“为学生成人成才提供多样化高质量的教育服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实用的知识技术”的使命，以提高质量为主题，以特色发展为主线，立足区域，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应用技术研究能力，培育特色鲜明的校园文化，努力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校设立注册入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校注册入学招生工作。同时设立招生录取工作纪检监察小组，监督全校注册入学录取工作。

**第九条** 学校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注册入学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校注册入学招生工作。

**第四章 申请注册入学考生条件**

**第十条** 2019年参加山东省春季高考、夏季高考，在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时未被录取的考生均可申请本次注册入学招生。符合条件的考生应根据本人所参加春季高考或夏季高考的类别、科类，选择对应的学校和专业进行注册申请。

春季高考技能拔尖人才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直接申请，不受文化分数限制。

**第十一条** 山东省考生需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

**第五章  注册入学录取规则**

**第十二条** 录取规则

（一）录取原则：学校注册入学招生录取工作严格遵守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对符合注册入学要求的考生，严格以考生成绩为依据择优录取。

（二）录取规则：在省下达的分专业注册入学招生计划内，根据考生高考成绩由高分到低分录取。每位考生允许填报6个专业志愿和是否服从专业调剂，录取时我校按考生报考的第一专业志愿录取考生，调平各专业计划，以满足考生所学专业要求。

**第六章  注册入学程序**

**第十三条** 注册入学程序

考生申请注册入学，须凭身份证号、登录密码和手机短信验证密码，通过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设立的注册入学网上管理平台进行注册，网址为http://wsbm.sdzk.cn。

夏季高考文理类、艺术类、体育类及春季高考均进行1轮注册入学。注册入学包含考生填报注册入学志愿、院校审核与录取两个环节。

（一）考生填报注册入学志愿。符合条件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和网址填报注册入学志愿。

（二）院校审核与录取。招生院校依据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明确的注册入学录取办法，对提交注册入学申请志愿的考生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考生确定为院校录取考生。招生院校在招生计划数内确定本校录取考生名单。凡已成功注册的考生，不得再重新申请注册其他院校。

**第七章  通知书发放**

**第十四条** 对按照要求进行注册入学确认的考生，我校将在9月16日前发放录取通知书，并及时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第八章　注册入学专业及计划**

**第十五条** 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批复我校注册入学招生专业与计划为准。

**第九章 收费退费及资助政策**

**第十六条** 学费收取

学费标准：普通类高职（专科）专业7800元/年，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7800元/年。

**第十七条** 学生退学退费规定：按照山东省教育厅等七部门下发的文件（鲁教财字〔2010〕27号）有关退费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奖学政策和助学措施

奖学金执行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

为保证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在校的正常学习，学校采取如下助学措施：一是办理贫困生助学贷款；二是执行国家和山东省助学金相关规定；三是设立勤工助学岗位，对家庭困难的同学提供资助，使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十章  资格复查及证书颁发**

**第十九条** 资格复查

（一）被录取的新生，须按规定时间来学校报到。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向学校招生办提出请假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延期报到，未经同意无故延期者，按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二）新生入学后二个月内进行身体复查、新生资格审查。凡体检不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或资格审查有舞弊行为者，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二十条** 注册入学招生纳入国家统招计划，录取的学生均属统招生，在校学习期间与参加普通高考录取的考生享受同等待遇，毕业时颁发与参加高考统一录取学生同样的毕业证书。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对以山东华宇工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山东华宇工学院负责解释。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34-2551618、0534-2551818

监督电话：0534-2551718

招办传真：0534-2551527

学校网址：http://www.huayu.edu.cn/

通信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大学东路968号 邮编：253034